

132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6-6357716#220

傳真：06-6329367

電子信箱：a0017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22076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益康錠40毫克  
(衛署藥製字第012955號)」(批號3030172等24批)藥品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2月16日FDA品字第1081106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執行崩散度試驗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前已於108年11月21日回收相關批號產品共10批，後經該公司擴大調查，再次主動回收以下批號產品：3030172、3170173、3180171、3180172、3230171、3230172、3240171、3240173、3080273、3090273、3170273、3180271、3180272、3220271、3220272、3220273、3240271、3240472、3120571、3120572、3180572、3270672、3040772及3050773(共24批)。
- 三、本案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8年12月25日	第 1329 號	簽章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8年12月30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PO  
花藍禮網  
金

計 刺 身 由